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八十八期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 編：黃建斌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做新創不如詐騙？—從七法與法源之爭談刑法第 359 條（上）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10
一、行政函釋	10
（一）網路類	10
公告新增符合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名單	10
（二）保險類	11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解釋令	11
（三）金融類	11
訂定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性質及會計處理之相關事項規定	11
二、最新修法	12
（一）總統令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	12
（二）總統令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14
（三）總統令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1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依法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選擇辯護人權利有關問題的批复	17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文/詹閔任律師

做新創不如詐騙？—從七法與法源之爭談刑法第 359 條

(上)

一、前言

七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七法公司）成立於民國（下同）105 年，其旗下產品法律資料庫 lawsnote 網站（網址：<https://lawsnote.com/>，下稱 lawsnote）亦於 105 年 10 月上線，郭姓創辦人於訪問中表示：「那時候當律師常用的法學資料庫是法源，但是因為法源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身邊很多人都是邊用邊罵，但是又沒有其他選擇，所以我才想說與其期待法源改變，不如自己出來做這個¹」。lawsnote 平台上線後成長極為迅速，短短一年即吸引 6,000 名律師使用²，而根據統計，我國迄 107 年止，領有律師證之總人數約為 1 萬 6,000 名³，由此可見 lawsnote 在律師界的傳播速度。

而 lawsnote 在上線後，也的確就判決搜尋上帶來諸多不同的體驗，包括提供判決直接連結、使用者可為判決自行標示 tag 打造一個個人化的判決資料庫、使用者可直接在判決文字段落以螢光筆功能註記方便日後查找判決時直接翻閱重點、以程式抓取法院的認定內容，以便使用者跳過有時極為漫長的原、被告主張等等，都讓 lawsnote 與成立於 80 年的老牌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源公司）經營的法源法律網（網址：<https://www.lawbank.com.tw/>，下稱法源），或者司法院建置的查詢系統（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17-1.html>）有顯著差異。

¹ 網址參照：<https://ntulawazaleafestiv.wixsite.com/2018/single-post/2018/02/12/%E5%9C%A8%E7%A7%91%E6%8A%80%E8%88%87%E6%B3%95%E5%BE%8B%E9%96%93%E7%A9%BF%E6%A2%AD-%E5%B0%88%E8%A8%AAlawsnote%E5%89%B5%E8%BE%A6%E4%BA%BA%E9%83%AD%E6%A6%AE%E5%BD%A5>

² 網址參照：<https://www.inside.com.tw/article/10078-lawsnote-2>

³ 網址參照：<https://bwc.businessweekly.com.tw/flash/law/202008/blog1.html>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在法律資料庫之外，七法公司也不斷嘗試擴張服務範圍與品牌影響力，包括推出號稱每天 10 分鐘累積訴訟技巧的「lawsnote 學院」線上課程⁴、與司法院合作舉辦「法律科技黑客松」競賽⁵、透過 AI 製作與審閱契約的「lawsnote DocPie」服務⁶等。

正因為 lawsnote 如此活躍，當新聞媒體曝光七法公司於 110 年 8 月 4 日因侵害法源公司之著作權而遭檢調搜索⁷，才會引起 lawsnote 使用者譁然。七法公司亦於同 30 日發出新聞稿悍然反擊：「本公司提供的法學資料皆屬於著作權法第 9 條所訂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本公司在取得開放資料時仍然非常注意、謹慎為之，以避免侵權。且本公司在索引資料時皆與各部門與所有單位保持聯繫，隨時徵詢其公開資料之著作權保護範圍。...無論本公司如何注意，都無法避免競爭對手使用司法手段進行惡意抹黑的商業競爭。本公司認為，若法源能將對待本公司的用心，撥出一半到其用戶身上，本公司實無存在的必要。⁸」，言談鎮定自若，更讓人聯想電影武狀元蘇乞兒中，主角蘇乞兒對皇帝的諄諄告誡：「丐幫有多少弟子，不是由我決定，而是由你決定的。」

當新北地方法檢察署於 111 年 8 月 8 日偵查終結並起訴七法公司及其創辦人時，七法公司仍於 111 年 8 月 15 日發布聲明稿宣稱：「本案為本公司與法源公司之商業競爭...被起訴者為本公司負責人，並非本公司...「法規沿革」，屬於著作權法第 9 條單純傳達事實之文字，為法定不得為著作權標的...（法源公司）將該等公眾資料私有化之行為，本公司並不認同...單一私人公司壟斷本該提供大眾資料，則將嚴重阻礙法律科技的創新與發展。⁹」。言下之意，本件訴訟不但是著作

⁴ 網址參照：

<https://www.facebook.com/lawsnote/posts/pfbid02W3QFNCvFTShc6HRowhaA98vv4k5w4dh2JrwYSyHfvpDj87WP7YEDwSLSS26fCiScI>

⁵ 網址參照：<https://hackathon.lawsnote.com/>

⁶ 網址參照：<https://docpie.lawsnote.com/>

⁷ 網址參照：<https://www.ctwant.com/article/136618/>

⁸ 網址參照：

<https://blog.lawsnote.com/2021/08/lawsnote%E5%AE%98%E6%96%B9%E6%96%B0%E8%81%9E%E7%A8%BF/>

⁹ 網址參照：

https://www.facebook.com/lawsnote/posts/pfbid02JvjYfridJ1DCssmTu4Erzan4PNBd7iNqxuJGLxGQGw8K3UUfw616XrKjAoYnQRjWl?locale=zh_TW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權有無的法律爭議，更是涉及壟斷公共財與開放、創新的新舊理念之爭。

或許因為七法公司屢次聲明、表態已將本件訴訟的格局拉抬到意識形態之爭，當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做成 111 年度智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認定七法公司及其創辦人均有侵害法源公司著作權、112 年度智重附民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認定應賠償法源公司鉅額之新臺幣 105,451,644 元後，也就引起新創圈的動盪，除郭姓負責人不滿稱：「我沒有去盜版，結果拿到一個比詐騙集團還重的判決」，亦有新創業者表示：「我覺得新創圈一定會有寒蟬效應，用了這些開放資料去做了事情之後，反而你被告了一塌糊塗，誰敢做新創呢？」¹⁰，網路上更是出現「聲援 LAWSNOTE」網站，主張「我們不為違法行為辯護，但我們更擔心這場判決的寒蟬效應會阻礙整體法律科技產業的發展，甚至讓台灣在 AI 與數據法制上落後於國際。」「誰還敢開發法律 AI 工具？」¹¹。

儘管全案因七法公司等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但此一判決是否真有引起新創界集體焦慮，即有介紹與討論之必要。

二、新北地院 111 年度智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重附民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說了什麼？

(一)本案雙方爭點大致如下¹²：

1. 就七法公司總共自法源資料庫取得的「法規 102,520 部」、「附件 130,936 筆」、「法規沿革 98,068 筆」中，經法源公司另行編寫的「法規沿革」¹³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編輯著作」，亦或是著作權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受保護的「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如果是「法規沿革」屬於「編輯

¹⁰ 網址參照：<https://www.facebook.com/tvbsfb/videos/1046540240956862>

¹¹ 網址參照：<https://supportlawsnote.tw/>

¹² 本案另有程序上爭點即七法公司法源公司 110 年才提出刑事告訴是否已超過刑事訴訟法 237 條第 1 項規定之知悉犯人時起 6 個月內，本文並不擬另行介紹，簡言之依法源公司之說法，是到 110 年才正視競爭對手的 lawsnote 並發現資料庫內容被抓走，至於 108 年 6 月公告要求「業者」不要盜用資料，是當時懷疑政大偷資料但又沒有證據才空泛以「業者」代稱。

¹³ 「法規」與「附件」屬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之「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爬這些資料沒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但正如判決後續論述所示，在刑法第 359 條的規定面前，是不是「著作權」的標的其實不重要。

著作」，七法公司將之使用於 lawsnote 是否為合理使用？

(1) 何謂「編輯著作」？

編輯著作規定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7 條：「1.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2.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換言之，即便編輯者對於「原始資料本身」並無著作權，但透編排、選擇原始資料後呈現出來的作品，如其中的編輯有最低程度之創意存在，即會成為「編輯著作」而受著作權法保障。

(2) 法規沿革「就像跑步游泳一樣，還不是你做甚麼他也做甚麼」？—七法公司的「思想與表達合併」抗辯

依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著作權」只保護「表達」，而不保護「表達所呈現的概念、思想」。因此當特定概念「僅有一種或有限之表達方式，則此時因其他著作人無他種方式或僅可以極有限方式表達該思想，如著作權法限制該等有限表達方式之使用，將使思想為原作者人所壟斷，該有限之表達即因與思想合併而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因此，就同一思想僅具有有限表達方式之情形，縱他人表達方式有所相同或近似，此為同一思想表達有限之必然結果，亦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例如壽喜燒因使用固定的材料、烹飪步驟與方式，在文字敘述表達上勢必受到限制，從而即便使用相同或近似文字描述，亦不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¹⁴。

七法公司在本案訴訟中¹⁵主張，就算法源公司有重行編寫過「法規沿革」，但「法規沿革」的表達方式甚為受限，應適用「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任何人都會以相同或類似方式撰寫「法規沿革」。

¹⁴ 參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民著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該判決就此認為被告等人抄用原告另請設計公司繪製的壽喜燒的圖片違反著作權，但圖片下方關於壽喜燒製作方式的文字說明非著作權保護範圍。

¹⁵ 在本案訴訟「外」，七法公司負責人則是於被起訴時宣稱：法源公司只是「阿拉伯數字轉換為國字，逗號轉換為分號，如此便構成編輯著作」，參 <https://www.facebook.com/lawsnote/posts/pfbid0U78qcnsQ3SPF1BDoHaV23QdNyucPxUBg1194sdbD8BziBQG1w57fmXQXeEACsJAgl>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新北地院則比對法源公司與立法院法律系統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規沿革編寫方式，認為法源公司另行補充包括發文機關、修正後法規名稱、主管機關之變更與施行日期等細節，而這些細節是否、如何添加的取捨決定，足可證明不同人所完成之「法規沿革」差異性極大，「並非僅係「數字改為國字或破折號」之差異而已」，而肯認法源公司再行編撰之「法規沿革」，為受著作權所保障的編輯著作。

(3) 公共利益大於私利？—七法公司的「合理使用」抗辯

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簡言之，著作權之保障並非漫無邊際，仍可視個案情況認定是否應該退讓。

七法公司因而大致主張：1.法規沿革等資訊的流通本身有莫大公共利益，法院應跳脫七法公司受利與法源公司受害的二元對立視點外，以第三個視點即一般公眾因而獲得的利益來思考公益色彩 2.lawsnote 是以更優化的搜尋服務為賣點吸引使用者，而「法規沿革」為 lawsnote 提供的服務比例其實甚少。因此就「利用目的」和「所占比例」來看，七法公司對「法規沿革」應構成合理使用¹⁶。

惟七法公司上述主張均未獲法院採納，法院認為七法公司並非提供免費之法律資料庫，法源的法規沿革是用以充作 lawsnote 的商品內容，係出於商業目的，且七法公司係採爬蟲程式全數抓取擲為己用，故利用比例即為百分之百，從而否認七法公司的「合理使用」抗辯。

2. 七法公司以爬蟲程式取得法源公司資料庫的「法規 102,520 部」、

¹⁶ 此部份文字係本文作者依判決大篇幅援引之辯護人口述內容再行精簡，詳細內容請參照原判決(七)爭點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附件 130,936 筆」、「法規沿革 98,068 筆」，總共 331,524 筆電磁紀錄，是否構成刑法第 359 條之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

刑法第 359 條係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其要件有三：「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無故」，由於七法公司有無取得電磁紀錄、法源公司有無受害均相對明確，因此在本案中最引起爭議者就是關於「無故」的認定。

而本案法院很簡潔地援引最高法院對本條規定之解釋，認為無論是「無正當理由」、「未經所有人許可」、「無處分權限」或「違反所有人意思」或是「逾越授權範圍」的情況，都屬於本條所稱的「無故」。從而，既然法源公司有在網站的「使用者條款」明確限制「非經本公司正式書面同意，不得下載、重製本網站之內容他用」、「法源法律網」僅限於在電腦、手機、平板...等載具，利用瀏覽器使用本網站所提供之功能查詢、檢閱或列印在紙上，但不包括以下權限：...2.將「法源法律網」之內容，重製於磁碟、光碟、硬碟、電子儲存媒體或其他載體，有償或無償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3.以程式或自動化方式執行查詢、下載、擷取內容...等方式，使用本網站。4.將「法源法律網」之內容，載入自行或他人開發之系統中，充作資料庫之部分或全部。」等情況，被告等人「無正當理由」、「無處分權限」（即「無故」）去「取得總共 331,524 筆電磁紀錄」，「導致法源公司受有損害」即屬於構成刑法第 359 條之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

3. 七法公司取得的諸多電磁紀錄，應如何計算賠償金額？

依照法院在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中的說法，七法公司等被告的答辯內容基本上是：「以刑事案件（本院 111 年度智訴字第 8 號）之辯解做為本件附民之答辯理由，並主張原告對於本件附民並未盡到民事舉證責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如果法院這段說法沒有故意無視七法公司的答辯內容，那七法公司可以說是很大膽地將防守的籌碼全數梭哈在「被告全數無罪、當然也不必賠償法源公司一分一毛錢」的論點上。而七法公司如此豪賭帶來的結果，就是當法院依前述幾個爭點，已認為七法公司等被告的確侵害法源公司著作權、撈取 30 餘萬筆電磁紀錄後，在損害額計算上七法公司可說是幾近毫無防禦可言地任由法源公司宰割。

就此，法院在判決中大量援引法源公司員工對電子化尚未普及時，筆路藍縷蒐集資料的境況，最後以（依法源公司員工的說法是已有打折、少估的）「一部法規完整內容從蒐集、分類、測試等要花 30 分鐘；一項法規附件的蒐集與繪製編纂要 22 分鐘；編寫一次法規沿革要 7 分鐘」計算方式，累計出 1 億 545 萬 1,644 元的建置成本，並認為七法公司等被告應賠償同等金額。

三、小結

我們可以看到，七法公司一開始認為沒有著作權問題、毋庸在公關上多加宣傳或回應的「法規命令」與「附件」¹⁷，被法院就刑法第 359 條適用，給了一個凌厲的回馬槍。而七法公司嗤之以鼻、也確實不為我國著作權實務所採納的「辛勤原則」¹⁸，則在法院於刑事附帶民事程序中計算法源公司遭受的損失

¹⁷ 可參註 15，郭姓負責人於被起訴後發文稱：「起訴書內容基本如新聞所載，起訴原因主要有二：1. 我們有爬取法源的「法規沿革」，因此構成妨礙電腦使用。2. 由於法源的「法規沿革」具有創作性，因此屬於編輯著作，因此構成重製。」，然而起訴書其實是記載被告等人「係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刑法第 359 條無故取得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等罪嫌」，可見郭姓負責人被起訴後第一時間並未意識到著作權法與刑法第 359 條其實是處理兩個不同的客體。

¹⁸ 參註 9，七法公司於起訴後發布公告稱：「我國著作權實務並不採「辛勤原則」，本公司基於對法律以及著作權訴訟實務之理解，認為本案爭議資料並不受著作權保護。」我國著作權實務不採辛勤原則一事，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430 號刑事判決：「所謂編輯著作，依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始能成為獨立之編輯，我國對於資料庫之保護，乃採原創性標準，而非「辛勤原則」(sweat of the brow)或「勤勞彙集準則」(industrious collection)，如欲符合編輯著作之要件，除應將資料加以選擇編排外，且須其選擇及編排均具有創作性，始足當之；如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毫無創意可言，即便該資料庫之完成，係耗費極大之勞力與時間，因其未具備原創性，仍無法成為受保護之編輯著作。」，亦即著作權法重視著作有無創意，而非著作過程之成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時，彰顯了存在感。

相較於七法公司在判決過程中大力質疑的著作權規定如「編輯著作」認定方式等，顯然刑法第 359 條之適用方是本案訴訟最大爭議，也是引起新創圈不滿之根源。本文擬對刑法第 359 條之解釋適用，加以討論、介紹（待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 網路類

公告新增符合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名單

發文單位：數位發展部

發文字號：數授產經字第 114400066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 123 期

相關法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 (113.07.31)

要 旨：數位發展部公告新增符合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名單

主 旨：公告新增符合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名單。

依 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一、依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經綜合考量平臺被利用於刊登詐騙廣告之風險及我國使用者占比，新增 MetaPlatforms, Inc. (Threads) 為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營平臺)，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生效。

二、符合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名單如下：

(一)本部 113 年 9 月 16 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7344 號公告名單：

1. Google LLC (Google、YouTube)
2. LY Corporation (Line)
3. MetaPlatforms, Inc. (Facebook、Instagram)
4. TIKTOK PTE. LTD. (TikTok)

(二) 本次公告新增名單：MetaPlatforms, Inc. (Threads)

三、不服本次公告新增名單者，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 保險類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解釋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2409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 114 期

相關法條：保險法第 123-1、135-4 條（114.06.18）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7 條（112.07.07）

要 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釋有關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相關規定，並自 114 年 6 月 20 日生效

全文內容：一、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辦理。

二、保險業之內部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應包括要求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通路不得勸誘要保人為規避其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未來受執行機關扣押或強制執行，而藉由分散拆單投保，使其各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金額低於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準用該項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標準。保險業之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並應包括防範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通路不得有上開情事之控管措施。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生效。

(三) 金融類

訂定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性質及會計處理之相關事項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1609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 112 期

要 旨：訂定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性質及會計處理之相關事項規定

全文內容：一、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性質及會計處理之相關事項規定如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下：

- (一) 結構型商品所收之本金不視為存款，該本金於計算銀行法及其相關規定所定之各項法定比率或限額時，不得納入存款總餘額。
 - (二) 結構型商品之本金與衍生工具是否須分別認列，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辦理。倘須分別認列，該本金應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項下，並於該科目下另設「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子科目予以區別。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九九一○○○三九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二、最新修法

(一) 總統令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68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21、102、104 條條文；增訂第 19-1、19-2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19-1 條 各機關違反前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負責人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一、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或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二、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

三、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前項第一款情形，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致生重大災害者，處應負責人員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生死亡事故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或應負責人員對災害之發生，已善盡防止義務者，不在此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稱應負責人員，係指機關首長或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機關首長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人。

第四項所稱重大災害，指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第 19-2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之罰鍰，由保訓會裁處之。裁處權時效因三年期間經過而消滅。

前條第四項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及裁處，由保訓會延聘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審認之。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有關因果關係之審認與裁處原則、審議程序及組成等事項，由保訓會定之。保訓會知悉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時，得主動實施檢查，或通知其上級機關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屆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違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應將前條第六項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送保訓會。該決定之調查程序與人員組成，有未符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要求機關重行調查。

前條第二項之裁處權時效，自公務人員就機關因其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或安全及衛生建議，所為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提起救濟之日起算。

前條第三項之裁處權時效，自上級機關就機關屆期未改善情形，通報保訓會之日起算。

前條第四項裁處權時效，自機關向保訓會通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日起算。

前條第六項裁處權時效，自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將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報保訓會之日起算；如經保訓會要求重行調查，應自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重行調查後，再函報保訓會之日起算。

不服保訓會所為第一項裁處處分，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1 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未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心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02 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法定機關（構）非屬第三條及第一項所定人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準用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但不含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

第 10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二）總統令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66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1-1 條條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1 條 以強暴、脅迫、詐術、利誘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或三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1-1 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總統令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70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16 條條文

第 22—16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选择辩护人权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25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48次会议、2025年5月2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6月27日
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
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人民检察院：

近来，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就如何确定在押犯罪嫌疑人、被
告人辩护人人选的有关问题提出请示。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担任辩护
人后，无论该辩护人是否已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
护人、近亲属又代为委托辩护人的，受委托的辩护人均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
告人。经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选择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的辩护人为
其辩护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终止法律援助。